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於2021年6月1日，貸款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發放貸款，年利率為7%，貸款年期為兩(2)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方間接持有 53,667,100,000 股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19%，基於此，借款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例計算所得，由於若干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協議

於2021年6月1日，貸款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的本金額

貸款的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

利率

貸款的年利率為7%，由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香港持牌銀行所公佈的現行貸款最優惠利率5%年利率，再加2%年利率釐定。

利息應按貸款每日未償還的餘額計算，並應自提款日起每季度期末向貸款方支付利息。

還款

借款方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全額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提早還款

借款方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向貸款方發出3天事先書面通知，以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的全部或部份金額，連同累計利息。

抵押

貸款是無抵押的。

貸款目的

借款方集團將會把貸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主要業務之用。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方在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因此，該交易屬於貸款方的正常及日常業務的。貸款的款項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內調撥。

該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借款方集團從事奢侈品銷售業務，貸款方或者可藉此涉足奢侈品的個人貸款業務，從而或可擴大貸款方的收入來源。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公平磋商後訂立的並且屬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麥先生為借款方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麥先生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和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

除麥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和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

有關借款方和借款方集團的一般資料

借款方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借款方集團主要經營的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買賣和投資業務、(ii)證券業務、(iii)多面體汽車業務、(iv)富收藏價值鐘錶的投資和買賣業務，以及(v)文化娛樂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麥先生透過由他全資擁有的三家公司持有佔借款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1%的最終控制權。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方間接持有53,667,100,000股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9%，借款方的最終實際擁有人為麥先生。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和貸款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和金融業務。

貸款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貸款方為一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並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借款方間接持有53,667,100,000股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9%，基於此，借款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例計算所得，由於若干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方」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借款方集團」	指	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指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早上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GBA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提款日」	指	借款方全額提取貸款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中建置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借出一筆本金額為 70,000,000 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就該交易所訂立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貸款的到期日，即提取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借出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